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267,89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5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国际投资”)持有公司19,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豆集团和天国际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0%;天国际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6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267,896,060股
持股比例	16.8560%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896,06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9,900,100股
持股比例	1.2621%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6,060	16.8560%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62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和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周肇	403,560	0.0254%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和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熊章	11,270,300	0.709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和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89,469,020	18.842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减持期限	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按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811,875,780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566,700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每10股派息(含税):3.00元;现金分红总额:241,296,724.00元;
6. 除权后总股本:811,875,780股;
7.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72076元,每股派息(含税):0.2972076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7,566,700股后的股本804,319,0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1,296,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1,296,724.00元=804,319,080股×0.3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20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2076元/股=241,296,724.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综上,本次2025年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207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1,2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7,566,700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更为804,319,08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7,566,700股),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际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41,296,724.00元(含税)。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1,2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增加至7,566,700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变更为804,319,08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7,566,700股),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际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41,296,724.00元(含税)。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用账户所持7,566,700股后的股本804,319,0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56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7,566,700股后的804,319,08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73	广东东聚能源有限公司
2	08****233	东莞电声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股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1,296,724.00元=804,319,080股×0.3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20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2076元/股=241,296,724.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综上,本次2025年末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207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岐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卢小姐
3. 咨询电话:0757-25326206
4.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明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董昊、周肇、姚良雄、独立董事徐建琦、李钟华五人组成,吴明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钟华、傅毅斌、董事陈捷三人组成,独立董事李钟华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毅斌、徐建琦、董事傅厚忠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傅毅斌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琦、李钟华、董昊、傅厚忠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徐建琦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5.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周肇光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孔建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傅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许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金燕女士为公司常务秘书
- 金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五)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傅建良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傅厚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6号

2026年6月11日

董事长简历:
吴明: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副总裁,本公司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本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总裁简历:
周肇光: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2月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农化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农化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副总裁简历:
孔建安: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有机硅工厂厂长助理,控股子公司新安迎朋公司总经理,参股子公司微创新安(镇江)公司董事长,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浙江汇川化工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傅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品牌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长及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许少峰: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华洋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传化化学财务总监,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农服事业部总经理,磷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现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财务总监简历:
杨万清: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传化化学财务总监,传化智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审计监察部主任简历:
傅建良: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曾任建德农牧药厂党委书记,全资子公司新安物流总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傅厚忠:中国国籍,满族,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团工委副书记,财务部主办会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管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汇川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0,96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3.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吴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吴明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325,072	99,638	1,377,354
	0.365	0.0008	0.0011

1.02议案名称:选举周肇光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319,187	99,639	1,388,756
	0.379	0.0008	0.0012

1.03议案名称:选举陈捷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312,817	99,639	1,383,750
	0.368	0.0008	0.0011

1.04议案名称:选举姚良雄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305,757	99,646	1,383,750
	0.368	0.0008	0.0011

1.05议案名称:选举傅厚忠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328,787	99,639	1,405,756
	0.316	0.0008	0.0012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李钟华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620,316	99,625	1,141,882
	0.230	0.0005	0.0005

2.02议案名称:选举徐建琦为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354,6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353,354,685股。

2.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分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对象于202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

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7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04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5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22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08****206	冀中能源集团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52,775	283	10,015,277	101,168,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3,394,077	9717	343,201,408	3,776,725,485
三、总股本	3,533,546,854	10000	353,354,685	3,886,901,539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886,901,539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7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01号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866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固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343,766股后的1,106,65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21,331,227.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份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69139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69139元=221,331,227.80元÷1,123,999,906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913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221,331,227.80元÷1,123,999,90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913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6股扣除